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蔡東國

上列被告因111年參模交訴字1號公共危險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下午2 時整，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蔡美華
法　官　陳雅琪
法　官　簡廷恩
書記官　許馨月
通　譯　許虹媛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備位國民法官3號
備位國民法官4號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施家榮
檢察官　蔡少勳
檢察官　周至恒
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指定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梅琪律師
訴訟參與人　李建志

369

訴訟參與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蔡東國　　男　（民國73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9876543號

住雲林縣東勢鄉新坤路72之5號

審判長

訴訟文書寄戶籍地是否可以收到？

被告

可以。

審判長

本件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周至恒

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蔡東國於民國110 年2 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 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 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

370

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 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 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 車頭與B 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 ，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頜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所犯罪名：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

告知被告，檢察官起訴你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名，現在要告訴你在訴訟上有以下的權利：

一、被告有緘默權，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對於上述權利，被告是否了解？

被告

了解。

371

審判長

本件係屬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由本院為被告指定林麗瑜律師、陳玫琪律師及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為被告辯護，有無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同意。

審判長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問訴訟參與人，如無特別意見，是否由訴訟參與代理人幫你回答嗎？

訴訟參與人

是。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承認？

被告

承認。

審判長

辯護人答辯要旨為何？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認為本件被告符合自首的情形，請鈞院引用自首得減輕其刑的規定減輕，請鈞院引用刑法第59調酌減其刑，且被告沒有前科態度良好，本件符合緩刑的情形，請鈞院給予緩刑的宣告，同意緩刑附條件。

審判長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及證人詰問等證據調查程序時，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均推由一人陳述？或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

開審陳述部份推由一人負責。

辯護人

開審陳述部份，不爭執事項調查是由兩位辯護人負責陳述。

審判長

以下要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簡單扼要的說明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聯性等事項即可，且避免讓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周至恒為開審陳述並當庭播放PPT）

檢察官周至恒

以下開審陳述檢方將會說明，這件案子涉及到什麼人，他們發生了什麼事，被告涉嫌什麼樣的罪，以及我們稍後會提出什麼樣的證據。

本件案子涉及的人，主要是被告蔡東國先生，還有車牌號碼

751-XYZ 號機車上的駕駛人李育雄先生，還有被害人朱偉傳先生，另外還會有三個人，第一個是到場處理的員警丁信華，還有被害人的父母親李建志及陳惠方，請各位法官先記住這幾個人的名字。本件事情的基本時間、地點如投影片記載及我剛才所述，110 年2 月13日晚上6 、7 點時，被告於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小客車上路，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行駛，接著於晚上7 時24分時，被告開到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此時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751-XYZ 號機車迎面而來，此時被告超車時有逆向超速的情形，事件的時間、地點，檢方認為被告的駕駛行為有兩個違反注意義務的地方。

一、超速行駛：事發地點的限速是50公里，被告的車速為70公里，顯然有超速的事實。

二、被告當時逆向超車，超車時沒有注意到迎面而來的被害人。

重點是被告是飲酒後駕車，駕駛車輛時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法定標準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5 毫克，被告的酒測值高達0.72，被害人因為這次車禍受傷，傷重而不治死亡，而被害人受傷跟死亡有因果關係是一連串的過程，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而致人於死罪，檢察官提出的事實會分成兩個層次聲請調查證據：

一、關於犯罪事實的部份：會調查110 年8 月1 日的統合報告書及勘驗被告的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7 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並傳喚處理本件交通事故的員警丁信華先生，及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以上關於罪責部份聲請調查之證據。

二、另就量刑部份：告訴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

37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
、相驗照片31張、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 份
，此為檢方聲請量刑調查之證據。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玫琪律師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玫琪律師

謝謝檢察官剛才的說明，先跟各位法官說明一下，就剛才檢察官提到的本件的犯罪事實，被告也都是承認，也都非常後悔，沒有想要逃避本案的任何責任，我們今天想要講的是為何當天被告會做這件事情？案發當天不是平常的日子，而是農曆過年期間，大年初二，被告家裡經濟環境不好，希望利用過年期間到麥寮六輕工作多賺一點錢，回程時候，他的同事約他下班聚餐，下班聚餐大家喝點酒，被告做錯的事情就是喝酒後僅休息一個小時，以為自己已經可以開車，以為自己已經清醒，所以在被告喝完酒，休息完開車時，發現自己反應變慢，無法閃避被害人的車輛，這件事情他做錯，我們完全承認，但此部分想請庭上考量，被告在發生車禍的當下，一發生是馬上停車且在場等警察來處理，並且也有承認自己是肇事者，此部分等一下會提出證據來證明。被告家境並不寬裕，如果被告家的經濟非常好，沒有必要在大年初二時到六輕工作，被告經濟不寬裕，但在發生事故後的這段時間想盡辦法賠償被害人家屬，他知道自己做錯事情沒有辦法完全用金錢彌補，但這是被告案發後唯一能做的。但被告想要強調是他知道自己做錯事，他也非常後悔，希望可以回到那一天，讓事情不要發生，但是我們沒有這個機會，我們能做的就是怎麼做能讓被害人家屬過的比較好，讓他們不再那麼傷痛，我們能做的就是這件事情。被告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時，也請庭上考量，被告家裡也有他需要照顧的人，被告把他所有的積蓄甚至去借貸償還被害人後，被告家裡還有孩子，被告是單親家庭，還有2 個小孩，父親、祖母身體也都不

375

好，希望法官能夠審酌這些事情，甚至能不能夠給被告一個機會，讓被告賠償被害人家屬之後，也有機會用能力讓他來反省自己做錯事情，並照顧他的家人。接下來要提出的證據資料由公設辯護人許俊雄為法官說明。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為聲請證據部份之開審陳述，當庭播放PPT）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刑事審判有三項艱鉅的任務，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認定事實部份：本件事實是被告酒醉駕車過失導致被害人死亡，被告也都承認，完全沒有否認，事實很明確。所以三項艱鉅的任務已經解決一項。

適用法律的部份：本件適用法律是適用修正前的酒醉駕車過失致死罪，該罪於今年1 月28日修正，但是刑度完全沒有改變，多的僅為併科罰金，被告行為屬於舊法時期，故適用修正前酒醉駕車過失致死。所以又解決一項艱鉅的任務。

最後就是量刑的部份：首先要注意的部份是自首的部份，自首的部份關於本件檢察官跟辯護人均有聲請詰問案發現場處理員警丁信華，最重要是釐清被告是否有符合自首得減輕其刑的規定及是否要給被告減輕其刑，故詰問證人時，請國民法官注意被告在本件車禍後，到底有那些行為？被告是否有打電話給警方報案？是否有留在現場協助救助傷患？是否有配合調查？還是在那邊妨害公務、咆哮、拒絕酒測、跟警方拉扯。被告是否有當場跟警方承認是肇事者？或是否有逃走等情形。

再來，關於和解的部份，我們除了提出本院的調解筆錄說明有和解外，另要提出被告及其兒子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綜合所得稅資料，請國民法官關注到被告的經濟狀況及被告盡最大努力跟被害人家屬達到和解，賠償被害人家屬損失的情況，請國民法官關注思考，被告的財產情況不好，如不是很努力去籌借賠償的金額，本件的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可能得到完全的賠償。

再來，關於被告的處境，提出被告的戶籍謄本、被告兒子的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請各位國民法官關注被告的家庭成員有哪些？被告的家人年齡如何？身體狀況如何？也請各位關注本件被告是否為家裡的主要經濟支柱？如被告入監服刑，是否會影響被告的家庭？

再者，被告沒有前科的部份，提出被告的前科資料，請關注被告是否有前科？是否有符合緩刑的條件？另提出實務上判斷一些判決、判例，是否要給予減輕其刑？是否要給予緩刑等條件，希望國民法官判斷時有所憑藉及依循。

進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目的，是希望將國民法官的國民情感帶入判決，讓判決能夠接地氣，故我們提出的判決判例對於國民法官沒有強制的拘束力，我們必須誠實的說，我們也不是要直接粗魯使用這些判決、判例，不是這些判例有減輕給予緩刑，我們的案件就一定要減輕，一定要給予緩刑，而是希望各位於判斷這件案件時能夠有所參考依據。我們在提出這些實務見解時，希望國民法官關注實務上這些參考的標準是否合理？是否可以說服？本案是否有符合這種情況？是否有適用的情形？再者，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除讓被告入監服刑外，是否有更適合的處罰情形，此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在這一、二天的審理過程中，一起探討這些問題。

審判長

關於判決判例部份，上次準備程序中有提出不得聲請調查，僅為輔助說明使用，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377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蔡東國於民國110 年2 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

2.蔡東國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上路。

3.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蔡東國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 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 車頭與B 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

4.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頷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

5.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本案爭點：

1.【罪責方面】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

2.【科刑方面】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形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科刑方面】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 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針對上述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本件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有何意見？

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❶110 年8 月1 日統合偵查報告書。【檢證一、1】	PPT簡報 時間：20分

（續上頁）

❷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 【檢證一、2】	當庭播放光碟。 時間：5分
❸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7 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 份。 【檢證一、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5分

二、調查爭執事項之其他證據。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❶聲請傳喚證人丁信華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檢方主詰問20分鐘。 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
❷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檢證二、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5分

三、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四、事實及法律辯論。

五、調查量刑資料。

檢察官部份：

證據名稱	備註
❶告訴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陳述意見。	陳述時間：共30分鐘
❷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 【檢證三、6】	編號❷至❺部份，各5 分鐘。
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被害人李育雄）。 【檢證三、3】	
❹相驗照片31張。 【檢證三、4】	
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 份。 【檢證三、5】	

辯護人部份：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❶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 年4 月6 日110 年度民調字第139 號調解書（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	以電子卷證提以要旨。時間：各5 分

381

（續上頁）

【辯證五、2 】	
❷請求撤回告訴狀。 【辯證五、3】	
❸本院111 年4 月12日111 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 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告訴人）。 【辯證五、4 】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5 分
❹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辯證五、5 】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辯證五、6 】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辯證五、7 】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 年9 月8 日診斷證明書1 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辯證五、8 】	時間：3分
❽林坤永診所110 年9 月8 日診斷證明書2 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及父親蔡天中）。 【辯證五、9 】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❾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 【辯證五、10】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❿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 【辯證五、1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六、科刑辯論。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383

審判長諭知：在開始證據調查前，有以下事項，請檢辯留意。

1.本案調查的證據，包含被害人傷勢、遺體相片，請聲請調查這類證據的一方，在調查前，先行提醒法庭，讓國民法官有心理準備，減少突然的心理衝擊，並請注意提示這些相片的適當時間長度。

2.在對方詰問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法院會予尊重。但本件是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過多的異議只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請檢辯斟酌。另外，證據調查是以展示證據內容為重點，辯論程序則在於結合複數證據內容併予評價，因此，在證據調查程序，請檢辯不要過於偏重對證據之評價來支持自己整體之主張，避免國民法官混淆證據本身與檢辯對於證據評價的意見，導致誤將意見當作認定事實之證據。

審判長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開始調查證據，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出示證據，當庭播放PPT 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同時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蔡少勳

各位法官大家好，現在是要進行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而

所謂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到56條規定，就是這個案件經過檢察官起訴之後，檢察官會開示所有的卷證資料讓被告跟辯護人閱覽，被告跟辯護人會看過所有的證據資料之後，確認這個案件起訴的事情，被告是要承認還是不承認，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有爭執還是沒有爭執，以及對於檢察官提出來讓大家看這些證據有沒有什麼意見，確認完之後，在之前大家沒有參與過的準備程序的部分，會確認哪些證據可以用，哪些證據需要用，跟這個案件的關聯性是什麼，這是之前有進行過部分，先跟各位國民法官做簡要說明。

其實這是一個車禍的案件，車禍酒駕奪命案件，跟各位說明車禍案件其實有很多的證據，包含當事人的筆錄、車禍的現場圖，就是現場道路的相對位置圖，還有警方製作的調查報告表，包含記載說有沒有駕照狀況、當時速限是多少、車輛的型態是什麼、當時是夜間日間還是什麼樣的情形，這些事調查報告表所會記載。另外一定會有現場照片，本件也有車輛行車事故會的鑑定報告。也有酒測單，確定被告有沒有喝酒、喝酒的狀況是什麼。也會有相驗屍體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的一些檢驗的資料等等。

會有很多的證據，這些被告都已經看過了，那經過被告確認之後，基於集中審理、妥速審判的需求，最重要是被告也都承認，所以我們將這諸多重要證據簡化成三個最重要證據來在這個程序做調查，第一個是車輛行車事故的記錄器畫面檔案，我用播放的方式來呈現。第二個是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的鑑定意見書，這個會用提示電子卷證方式來跟各位說明。第三個是檢察官針對所有的相關的螢幕上所顯示的所有車禍相關的證據，統合起來用最簡要方式記載在一份偵查報告書上面，裡面有文字的說明，包含各個證據呈現的狀況。待會就調查這三樣證據，來讓各位法官了解這個案件的全貌。第一個就是我們會調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的鑑定意見書，這個案件在之前調查中有送過鑑定，送過鑑定之後我們可以知

道些狀況，而且很多的內容，很多車禍發生的細節，在鑑定報告書裡面都有寫到，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個是送鑑定之後鑑定機關的回文的內容，這個是公文的抬頭，那後面還有鑑定意見書，總共有兩頁，那待會兒會放大讓各位看。首先，我們來看一下，本件車禍的當事人，駕駛者有兩位，一位蔡東國先生，就是庭上的被告，他是駕駛自用小客車。

審判長

檢察官原先聲請調查的順序跟今天所述不太一樣，請問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蔡少勳

鑑定意見書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當事人是這兩位，有這個庭上被告，是一方肇事者，他駕駛自用小客車。另外一位是被害人李育雄，他是騎乘機車。當時的現場狀況是這樣的時間是2 月13號的晚上7 點24分，那地點是在麥寮豐安路74號前面，當時是夜間、有照明、路況是鄉道速限50公里。車損狀況，有些車損的照片。傷亡的狀況就是李育雄是死亡、乘客朱偉傳是受傷，這是當時現場情形。大致的肇事經過，是蔡東國駕駛小客車，沿豐安路行駛，跨越道路中心線，切到對向車道而撞到李育雄所騎乘的機車。這個案件我們之前在送鑑定的時候有提出所有的相關的卷證資料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來做研判，包含所有的卷證資料，比如現場圖、現場照片、調查報告表紀錄表，還有行車記錄器的檔案，都提出來後，車鑑會的委員也判斷，被告他之前在檢察官、警察面前陳述的內容、酒精測定紀錄表及當時客觀上道路的速限的資料來做研判。所以最後鑑定結果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時是飲用酒類而超過法定標準值，他有超速行駛而且侵入對向車道，這個是鑑定的結果，那請各位特別注意的是本件的被害

386

人是沒有任何肇事因素的，以上是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的鑑定意見書。

再來播放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播放之前請特別注意，此為被告車上的行車紀錄器，請各位法官觀看時注意被告行車狀況有無左右偏移，及有無在接近肇事的時點，撞擊的情形及方式為何。

（當庭播放被告行車紀錄器畫面）

這是第一次播放，法官可以清楚看到，這台肇事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持續有左右偏移的狀況，包含切到右邊的白線外，或是切到對方車道一點點再偏回來，最後是整個車輛進入對向車道與被害人發生碰撞，為了讓法官可以看更清楚，再播放一次。

（再次播放被告行車紀錄器畫面）

經過兩次播放，法官可以清楚看出被告駕駛車輛有左右持續搖擺的狀況，最後撞擊時，可以明顯觀察到整台肇事小客車進入對向車道後，被害人機車的撞擊點是在畫面的右手邊，接近被告車輛副駕駛座前面，可以由此看出被告是切入對向車道，跟被害人發生碰撞的情形。

接下來，要調查的證據是統合偵查報告書，統合偵查報告書是檢察官依據原本卷內所有的資料，包含現場圖、被告的筆錄、行車紀錄器畫面、現場照片、還有被害人大體的照片等資料做出一個統合偵查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可以來呈現當時所有卷證的原貌。我們報告書是這樣，分3 點來說明，最後有一個小結論。

本件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本件案發時被告是酒駕情形。

一、首先，本件在案發的時候，案發當天晚上7 點24分那從警方到場處理的時候，從酒精測定紀錄表可以看得出來，被告在接受酒測時每公升酒精濃度高達0.72毫克，而法定標準值最低限度是0.25毫克，這個請各位留意一下。接著被告在自己接受警察以及檢察官問題的時候，也都坦承說他在開車前有先喝高粱酒才上路，這個是被告

387

有酒駕狀況是沒有疑義的。

二、被告駕車行為是有過失的，我們有一些證據可以提出來讓大家仔細來看。首先，就依照剛才被告的行車紀錄影像，大家可以很明顯的看到，被告在行車的時候持續有偏移的狀況，最終是向左偏移，駛入對向車道撞到對向車道的機車騎士被害人李育雄。從警方拍攝現場照片可以看得出來，從被害人騎乘機車的刮痕位置可以看得出來，被害人是正常行駛在他的車道裡面，如同這個行車紀錄畫面也是這樣的呈現，被告是逆向行駛的，所以兩車才會發生碰撞，接著被告在警察詢問以及檢察官詢問的時候，又很明確很明確講說，是因為自己喝酒開車，受到酒精影響，恍惚才駛入對向車道，發現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最終送鑑定，如同一開始提示給各位法官看的鑑定意見書的結論也可以很明顯的看得出來，本件被告負全部的肇事責任，而被害人是沒有任何過失的。

三、本件的被害人確實是因為這個車禍而死亡的。依照剛剛提示給各位看的這個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害人原本是可以好好騎車的，很正常騎車行駛在道路上，還搭載後面的一個乘客，所以他是可以正常騎車的。但是車禍發生之後馬上送醫急救，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就是當晚8點15分，而車禍發生時間是7 點24分，那當晚8 點15分送到雲林長庚醫院急救之後仍不治死亡，那經過警察依照程序向地檢署檢察官通報相驗，檢察官跟法醫去檢視這個被害人大體之後，發現他已經明確死亡。所以可以很明確的認定，被害人因為這個車禍而死亡，是沒有任何爭議的。所以就統合偵查報告書的結論上記載，本件被告是因為酒後駕車導致案發時精神恍惚開到對向車道裡面，撞到被害人，而且把他撞死了。所以檢察官才會用這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的這個罪名，將被告提起公訴。那這個是統合偵查報告書的調查。就剛才檢察官提出的這三樣證據用來證明本件的不爭執事項，各位法官應

該都可以很很明白的說本件的狀況。接著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檢察官在調查完之後會將上開的行車記錄器檔案的光碟、統合偵查報告書以及車鑑會鑑定書的檔案，這些資料在調查完畢之後，現在才提出給法院。

（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證據交予法院）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

由辯護人表示。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被告已經坦承犯行，對於檢察官的主張都沒有意見，均承認。對於勘驗的結果也沒有意見，但從勘驗的結果可以看出，一開始被告的車輛是靜止狀態，因為被告也在等紅燈，可以看出被告應該也不是太常違規的人，雖然被告酒駕，但被告也是有等紅燈。最後，在影片結束的時候，被告下車詢問被害人「你有無要緊？（台語）」，可以看出被告有良善的一面，此部分請庭上審酌。

審判長

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代理人有無意見？

訴訟參與人

請訴訟參與代理人幫我陳述。

訴訟參與代理人

由剛才的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以知道被告除行車時有左右偏移的情況，在撞擊被害人的那一刻被告是加速的，被告是加速行駛、逆向，被告是完全沒有煞車的動作和跡象，且撞擊後仍繼續行駛至撞擊路邊某樣東西才停止並下車，可由此見被告在車禍當時，他似乎有點不想面對，可能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在影片最後有一些音樂的聲音出現，我們懷疑被告是否在車上看DVD 或一些行車的電視，所以才會有音樂產生。

審判長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已經調查完畢，檢察官已經將上開所調查

389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提出於法院，若之後有需要使用，再向法院聲請。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部份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是否依準備程序所述，先進行證人丁信華之交互詰問？

檢察官蔡少勳

是，同時一併提供電子卷證檔案（即自首情形紀錄表紀錄表）供庭上檢視。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點呼證人丁信華入應訊席。）

審判長

點呼證人丁信華入庭，問年籍等事項。

證人丁信華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現於何警局服務？

證人丁信華

臺西分局。

審判長

與本案被告有無親屬、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丁信華

沒有。

審判長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當憑良心陳述事實，不隱瞞任何事情，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如有虛假，會有偽證之處罰，是否了解？

證人丁信華

了解。

審判長

令朗讀結文後命具結。

（證人當庭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

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證人丁信華係檢察官請求傳喚，由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蔡少勳

請問證人的職業為何？

證人丁信華

目前從事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故。

檢察官蔡少勳

於何單位服務？

證人丁信華

臺西分局交通小隊

檢察官蔡少勳

於臺西分局交通小隊工作多久？

證人丁信華

大概有八年。

檢察官蔡少勳

學歷？

證人丁信華

警察專科學校第24期。

檢察官蔡少勳

經歷？

證人丁信華

派出所警察跟交通警察。

檢察官蔡少勳

從事交通警察調查經歷幾年？

證人丁信華

大概八年。

檢察官蔡少勳

每年大概處理幾件交通事故？

證人丁信華

每年大約一百多件。

檢察官蔡少勳

從警以來處理大約多少件交通事故？

證人丁信華

至少五、六百件以上跑不掉。

檢察官蔡少勳

有無處理過死亡車禍的案件？

證人丁信華

有。

檢察官蔡少勳

處理過多少死亡車禍的案件？

證人丁信華

至少三、四十件。

檢察官蔡少勳

處理車禍案件要填載或處理哪些文件？

證人丁信華

填載的部份就是事故調查紀錄表、酒測、照片、現場圖、筆錄。

檢察官蔡少勳

請問證人是否知道今日基於何原因來作證？

證人丁信華

知道。

檢察官蔡少勳

有無看過庭上的被告？

證人丁信華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於何場合看到本案被告？

證人丁信華

車禍，製作筆錄的時候。

檢察官蔡少勳

本案的車禍事故是否你處理的？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你是否記得是怎麼樣的車禍？

證人丁信華

機車跟汽車的死亡車禍。

檢察官蔡少勳

當時警方基於何原因知道有車禍發生？

證人丁信華

民眾報案。

檢察官蔡少勳

誰報案是否知道？

證人丁信華

駕駛者是說他有打電話報案。

檢察官蔡少勳

是你到現場處理的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如何到現場的？

證人丁信華

我駕駛巡邏車從分局過去的。

檢察官蔡少勳

有無看到車禍第一現場的狀況？

證人丁信華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是什麼車的類型的車禍？

證人丁信華
汽車跟機車。
檢察官蔡少勳
雙方的駕駛跟乘客分別多少人？
證人丁信華
機車二人，汽車一人。
檢察官蔡少勳
你抵達時，被告是否有在現場？
證人丁信華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有無跟被告講話？
證人丁信華
沒有印象。
檢察官蔡少勳
你到現場時，你有無問現場的三人什麼問題嗎？
證人丁信華
我們到現場會先釐清駕駛者是誰，確認駕駛後會請派出所員警看住駕駛者，現場的狀況我們會知道這個的嚴重性怎麼樣，大概就是這樣。
檢察官蔡少勳
你到現場時，是派出所同仁已經到場了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現場有兩台車，你是如何確認誰是車輛的駕駛人？
證人丁信華
現場時有講，被告當場有講他是汽車的駕駛。
檢察官蔡少勳
被告有無跟你講肇事經過？
證人丁信華

我們通常會先確認行照、駕照，車的來向，之後到派出所釐清車上的行車紀錄器，我們最注重來向，就是行駛方向。

檢察官蔡少勳

你到現場是因為勤值中心有通報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通報的原因是剛所述有人報案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所謂有人報案，當下是否知道是誰通報？

證人丁信華

我們當下不知道。

檢察官蔡少勳

事後有無調閱資料確認何人通報？

證人丁信華

這我們要事後調資料才會知道，我們沒有去調閱，因為他現場就有說他有報案。

檢察官蔡少勳

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你有無製作相關的表單？

證人丁信華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有無製作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人丁信華

自首情形紀錄表一定會製作。

檢察官蔡少勳

提示自首情形紀錄表並告以要旨，這是你填寫的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自首情形紀錄表自首欄位有多選項可以填寫，就是依照每個不同的交通事故到場處理的員警同仁依照當時的狀況來做填寫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本件的自首情形有兩個部分備註記，第一個是第1 點，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及第3 點，報案人或勤值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本件是什麼樣的情形？

證人丁信華

一開始的情形都會是我們不會知道報案人的姓名，大概就是第三樣，轉來的時候到現場肇事人在場，然後會承認自己是肇事人，假如有第1 項情形，通常會是事後去調我們勤值的資料，上面有詳細講述說我是哪一位，才會知道，才會勾第1 項。

檢察官蔡少勳

本案是勾選第1、3項的狀況，這兩樣是否可以並存？

證人丁信華

可以並存，因為第3 項是我一開始勾的，之後第1 項就是要調資料之後才會知道他是有打電話承認自己是肇事者。

檢察官蔡少勳

所以說你是一開始是先選填第3 項，然後後續再調閱資料確認，之後發現條第1 項也有，所以就第1 項也做個註記，是這樣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關於肇事人的部份，你到場如何跟被告確認他是如何肇事的

？

證人丁信華

一樣是從行向，因為一開始是絕對會不知道是酒駕，只要先確定下來車的方向，再看雙方車輛散落的位置，去驗證一下他講的是不是正確，我們一開始也是問行向而已，肇事的經過，除非有說會要閃避東西，但是他現場並沒有陳述這些，所以應該就是依靠他行向的方式去撞擊。

檢察官蔡少勳

你是跟被告確認他是哪台車的駕駛，行車的方向，在哪個地點撞到這樣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蔡少勳

被告說開車的人是他嗎？

證人丁信華

是。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要問證人。

審判長：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在處理本件車禍案件之前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丁信華

不認識。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是否曾經處理過被告的酒駕案件或交通事故案件？

證人丁信華

沒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勤值中心有無跟你表示肇事者為何人？

證人丁信華

當下沒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你到現場時完全不知道肇事者為何人嗎？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你到現場時，被告有無留在現場？
證人丁信華
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被告在現場作何事，有無印象？
證人丁信華
什麼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有協助傷患嗎？或是想要離開動作嗎？
證人丁信華
沒有想要離開，協助傷患沒有看見，通常會請救護人員來處理。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所以被告沒有想要離開現場的動作？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被告在現場有承認他就是肇事人嗎？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被告就後續警方的調查有無積極配合？
證人丁信華
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請問自首情形紀錄表是否針對本案製作？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是否有照實填寫？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紀錄表上有六個欄位，依照警方的標準，勾選哪幾項有符合自首的標準？

證人丁信華

第1 、2 、3 項都可以算算有自首，只要有報名字，我們從他的資料可以找得到人，都算有自首。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所以這些欄位是可以並存的嗎？

證人丁信華

是，當下我知道有哪些東西就會勾選。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剛才你有陳述自首情形紀錄表選項1、3是否可以並存？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本案你剛到現場處理時，並不知道何人肇事，被告也有留在現場跟你坦承他是肇事者嗎？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這張自首情形紀錄表記載都是符合事實的情況？

證人丁信華

是。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要問證人。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要問證人。
審判長：交互詰問進行完畢，先休庭釋疑10分鐘，再由本院進行補充訊問。
（於下午3時4分休庭）
（於下午3時22分復庭）
審判長
　　審理繼續。
審判長
　　請問證人，你剛才回答檢察官問題時，你說自首情形調查表你勾選1 、3 兩樣，你說被告到場跟你表示是肇事者所以你勾選3 ，後來你調資料後確認才勾選1 ，請問你所謂調資料，是調取什麼資料？
證人丁信華
　　勤務中心的報案紀錄。
審判長
　　你確實有調取報案紀錄，確實有寫明被告的名字嗎？
證人丁信華
　　是。
審判長
　　你說是派出所員警第一時間到場，有無碰到派出所的員警嗎？
證人丁信華
　　有。
審判長
　　員警有無跟你說他到場時，被告也有跟他承認是肇事者？
證人丁信華
　　通常我們會先問在場員警哪位是肇事者，現場員警通常會第一次詢問誰是肇事者。
審判長

員警跟你說原來他們到場前，有無調取勤務中心資料確認誰報案？

證人丁信華

他們都不知道。

審判長

你當時到現場看到被告時，他的神情、精神狀況如何？身上有無酒味？

證人丁信華

酒味不是很明顯，我們沒有很靠近，我們不會立刻去聞有無酒味，我們是先處理現場跡證，我們在現場沒有跟肇事者有接觸到。

審判長

你在現場到底有無跟被告講到話？

證人丁信華

我沒有印象。

審判長

你是聽在場派出所警員跟你說被告有承認他是肇事者嗎？

證人丁信華

是。

審判長

有無再跟被告確認，此部分有無印象？

證人丁信華

沒有印象。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受命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
　有。
審判長諭知：請受命法官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
　請問酒測是誰執行的？
證人丁信華
　在現場的員警處理的，酒測單上有蓋職章。
受命法官
　是另一位派出所員警做酒測嗎？
證人丁信華
　是。
受命法官
　現場詢問肇事人時，被告有承認他是肇事者，但被告酒測前有無承認他有酒駕？
證人丁信華
　酒測之前我不清楚
受命法官
　一般對於交通事故是否均會進行酒測？
證人丁信華
　會，要釐清有無酒駕的情形。
受命法官
　本件被告，就你而言並沒有直接對你表明他有酒駕嗎？
證人丁信華
　是。
審判長
　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
　沒有。
審判長

對於證人丁信華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辯論時一併表示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辯論時一併表示。

訴訟參與人

同訴訟參與代理人意見。

審判長諭知

證人交互詰問進行完畢，證人領取日旅費後請回。

審判長

還有無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蔡少勳

就事實認定部份沒有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另檢察官要提出爭執事項證據調查的電子卷證檔案。

（檢察官交付證據原本予法院）

審判長

還有無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沒有。

訴訟參與人

沒有。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問題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周至恒

有。

審判長

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是否要回答問題被告可以自行決定，不可因為被告不回答問題因此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被告是否願意回答或保持緘默？

被告

（點頭）。

審判長

請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檢察官周至恒

請問你當時要開車去哪裡？

被告

我要回家。

檢察官周至恒

你當天喝酒是臨時約？還是事先約好的？

被告

當天是因為老闆說大年初二，有加急，要我們去公司巡視，大家公司忙完，就說要去檳榔攤那邊坐一下。

檢察官周至恒

有無其他同事說願意載你或勸你不要喝酒？

被告

沒有，他們都那個，我也忘記他們有無跟我說這些事情。

檢察官周至恒

根據剛才勘驗行車紀錄器，肇事後你的車內傳出音樂的聲音，可否解釋為何會有這個聲音？

被告

我發現撞到人之後，車子沒辦法馬上控制下來，滑行到旁邊撞到電線桿或擋的那種，我很急著要下車，就按到車上廣播的按鈕，因為平常開車有在聽廣播，那是廣播的聲音，是不小心按到的。

檢察官周至恒

第一次撞擊後，有聽到第二次撞擊的聲音，這第二次撞擊是

你剛才提到車輛無法控制，撞到電線桿這個意思嗎？

被告

對，撞擊之後車子有速度，就往旁邊滑行，我也想趕快讓車子停下來，然後就擦撞倒電線桿停下來後，我就趕快要下車，要去拿東西時不小心碰到車前錄音機的按鈕，就發生，才有聲音。

檢察官周至恒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沒有。

審判長

以下法官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

被告平常有無喝酒的習慣？

被告

平常就是下班回家，偶而沒有很常，平常隔天還是要載小朋友上下課，因為他們都很早，我也不能睡太晚，因為我爸爸阿嬤沒辦法帶他們去上課，所以我要帶小孩去學校。

審判長

你的酒量好嗎？

被告

我沒有去測試這個東西，就是我也不太會去，我沒有要跟人拼酒，看誰喝的比較多，所以我不知道自己的酒量到底好不好，我也沒辦法跟你們說我酒量到底好不好，因為我沒有去跟人拼酒去測試極限。

審判長

平常喝酒都喝什麼種類的酒？酒精含量多少？

被告

平常在家，因為我做粗工，夏天熱，回家吃完飯就一瓶冰的

啤酒，家裡要忙的事情很多，隔天載小朋友上課，我也知道政府有在說酒駕的東西，隔天在小朋友上課危險或怕被警察攔下來測到，所以我都沒有喝很多，大概就是一瓶啤酒，冬天可能一杯比較厚的高粱。

審判長

本案案發當天也是喝高粱酒嗎？

被告

對。

審判長

大概喝多少？

被告

我記得當天我們在檳榔攤四、五人，大年初二過年，因為這些錢都領現的，大家開心，我們四、五人大概喝一瓶高粱，我也沒有喝到真的很多。

審判長

那瓶高粱的酒精濃度是多少？

被告

好像是38還是58的，我也忘記了。

審判長

當天喝完酒以後，剛才看到你駕車明顯有偏移，當時是否知道自己有呈現偏移狀況嗎？

被告

我是事後看影片才知道，因為當時過年，說真的路上也沒有很多車，是後來看行車紀錄器影片才知道駕車時有這種狀況。

審判長

本件是你車禍發生後主動報警嗎？

被告

對，因為那時候我趕快下車，我看到被害者跟他的載的朋友就倒在地上，我趕快打110 報警，也打119 叫救護車。

審判長

你打110報警時，你跟110說什麼？

被告

我說我們這邊發生車禍，我撞到人。

審判長

有跟110報你的姓名嗎？

被告

有。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

有。

陪席法官

有。

審判長諭知：請受命法官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

請問被告，你既然知道你已經喝酒，當天為何不選擇坐車或是找其他的駕駛？

被告

當天朋友都住不同地方，麥寮六輕過年期間也叫不到車，想說趕快回去陪家人，覺得說好像沒有到很昏沈，也以為自己可以駕車，就開車了。

受命法官

剛才看到影片，審判長也問到你有偏移的狀況，你回想一下

偏移時你當時的精神狀況如何？

被告

我覺得我就是正常開車，想辦法把車子開到自己的車道內，也沒有印象有大力轉動方向盤。

受命法官

碰撞前你有無煞車嗎？

被告

我記得是，那時候他們就突然出現在我眼前，我也來不及煞車。

受命法官

碰撞之後有煞車嗎？

被告

撞到之後，我就趕快要把車子往旁邊那個空地那邊挪，因為車子也沒辦法控制，煞車也煞不太停。

審判長諭知：請陪席法官詢問被告。

陪席法官

剛才看到影片，發生兩次碰撞之後，是否有再移動車子？

被告

發生第二次碰撞之後，我記得應該是撞到電線桿，有往後，我當時嘗試要把車子先停好，我要趕快下車。

陪席法官

車禍發生後你有發現你在逆向車道嗎？

被告

我是下來之後才發現。

審判長

請問被告，剛才證人丁信華說是派出所警員先到現場嗎？

被告

對。

審判長

派出所警員到車禍現場時，你人在現場嗎？

被告

我一直都在現場，我沒有離開過。

審判長

警員丁信華過來時，你有無主動跟他陳述什麼嗎？

被告

我跟他講我撞到人，我剛才有喝一點酒。他說這樣要酒測，我說我先跟你講，我剛才在六輕檳榔攤有跟人喝一點。

審判長諭知

就本件就罪責部份證據調查完畢，請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部份開始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當庭播放事實及法律之論告PPT）

檢察官蔡少勳

由我這邊來跟各位法官說明，接下來就這個案件如何認定事實跟這個適用法律，就起訴的法條跟各位法官說明，本案起訴條文是修正前的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連結到第1 項第1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要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那這個是法條的規定，因為後來有修正，檢察官起訴條文之修正前比較輕的規定。那本案在法律適用上有哪些重點呢？就是我們在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有評價到哪些面向，決定這個案件確實有構成這個要件要起訴，有螢幕上這些要件要確認：

一、被告飲用酒類這件事有還是沒有？

二、有沒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三、駕車行為有沒有過失？

四、被害人有沒有死亡？

五、被害人死亡跟酒駕有沒有關係？

這五個重點，相關的證據如同剛才在調查過程中提出給各位參考的部分，被告確實有飲用酒類而且酒精濃度高達0.72毫克，被告在統合偵查報告書上面有做記載，本件被告是酒駕的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而依照剛才我們看到的相關的法律規定可以知道，被告只要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就

會構成酒後駕車，而本件被告的吐氣酒精濃度達0.72毫克，大約是最低限度的標準值的三倍左右，而且他喝高濃度的高粱酒。被告有沒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他是駕駛小客車，我想各位法官都有行車經驗，都知道說每一種不同的動力交通工具他的動能、大小跟造成後續損害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本件被告駕駛的自小客車，從車鑑會的鑑定報告可以看得出來，他是駕駛小客車沒有錯，而被害人則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就是一般的機車，哪台車大哪台車小，這個是高下立判。統合偵查報告書跟車鑑會的鑑定意見書的部分，佐證前面兩個要件。第三個要件是被告駕車行為有無過失？從車鑑會的鑑定報告裡面可以看得出來，鑑定的結論可以很明顯的知道，被告除了喝酒之外，駕駛車輛穿越路口道路中央所劃設行車分向線的路段，超速行駛並進入對向車道，造成最後有人死亡的結果，而他是唯一的肇事因素。反觀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是完全沒有任何肇事因素，也就是說今天有一個很正常的人，比如說有人回家、上學、下課，回家在這個路上，可能是要去吃個飯買個東西，正常的沒有任何違規的行駛的道路上，突然就有一台車超速行駛而且又酒駕逆向撞過來，然後可能就天人永隔，這個是本案的情形。從統合偵查報告書為什麼認定被告是唯一的肇事因素呢？我們從幾個面向可以看到比如說行車紀錄器影像、可以看到被告有駛入對向車道的狀況、從警方拍攝現場照片，從這個行車紀錄器的畫面影像呈現的細節來來做研判，被害人是正常行駛在順向車道裡面，而被告是逆向行駛，而且是大大的逆向行駛，從撞擊的位置也看得出來，撞到被害人的機車的位置是在被告車子偏左前側，也就是他整台車幾乎都切進去，切到對向車道裡面。被告在警察跟檢察官詢問的時候，也都說他有受到酒精影響，顯然他就是完全無法有任何注意被害人的車輛狀況，就發生車禍事故。最後送鑑定之後，統合所有的相關的卷證資料，比如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還有相關人士的筆錄、檢察官的相驗證明書等等，這些所有卷

410

證資料送鑑定之後，鑑定報告可以看得出來，本件被告是要負全部的肇事責任，被害人是沒有任何過失，最後被害人死亡，他在車禍不到一個小時內就被宣告死亡，中間還包含一些急救的過程可能，死亡時間可能就是當下就死亡，死亡的部分有經過醫院的醫師還有法醫師跟檢察官確認，這是完全沒有任何疑義。最後，從統合偵查報告書看得出來，本件被害人是因為車禍而死亡，如何認定呢？如同剛剛的說明，就是發生車禍之前跟一般人一樣，被害人就是騎乘機車載著他的朋友、家人在回家路上，因為被告酒醉駕車切入對向車道飛來橫禍而死亡，車禍發生不久，經過醫院的醫師確認、還有檢察官跟法醫的確認，他是因此而死亡，所以很明顯本件被害人因為車禍而死亡，這是沒有任何爭議的。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剛剛跟各位法官說明這些要件，第一個被告有沒有飲用酒類？有，這個檢察官有證明了。第二個，被告有沒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這個檢察官也證明了。第三個，被告駕車行為有沒有過失？有，檢察官也提出相關的證據。第四個，被害人死亡了，這個沒有任何爭議。第五個，被害人死亡跟車禍發生是有絕對關聯性，這個也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個案件很明顯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所連結到的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致人於死罪，至於剛才就爭執事項的調查部份有提到自首情形，之所以要調查自首情形是有還是沒有，主要是因為這個自首情形紀錄表上面有紀載勾選第1 點及第3 點，一般人在檢視這個自首情形紀表會不知道是哪一種狀況，所以基於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覺得要請員警來到場確認一下，經過剛才員警來跟說明之後，大概可以知道一個梗概，就是說這個員警應該是在案發前接獲勤值中心的通報到現場處理狀況，經由第一時間到場的派出所員警說明說到底是誰肇事，而被告有坦承說跟第一時間到場的派出所員警說是他駕車肇事，所以他才勾第3 點，至於第1 點部分，則是交通隊員警他事後調閱資料釐清也有這個狀況，所以

他勾選2 項，基於這樣的證據調查結果，檢察官也認為本件的被告也可能有符合自首要件，因為自首是得減刑的規定，至於是否要減刑，如何減刑，要評估什麼狀況，會在明天的相關的證據調查程序讓檢察官表示相關的意見。就本件部份論告如上。

審判長

對檢察官論告有何答辯？

被告

請辯護人替我辯護。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對於被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被告是酒後駕車，酒測值超過0.25以上，肇事造成構造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我們都是坦承犯罪而且深感悔悟。對於這次請警方來出庭作證，警方出具的公文書即自首情形紀錄表，已經明確的記載被告在案發的時候有留在現場，等警方到場之後，也坦承他肇事且也有喝酒。自首情形記錄表是處理過交通事故的警員，他所填載的，警員今天也到場作證，確認這個內容跟事實是相符的，沒有寫錯，而且不管是第1 款還是第3 款，被告都是明確地符合自首的規定，那這兩款也都是有併存的情況。而且警方自首情形記錄表是屬於公文書的性質，所以如果有填載不實的情況也會有刑事責任，所以今天警方做了具結的程序，來擔保這個自首情形紀錄表的真實，而且警員也沒有偏袒被告的理由，再加上剛剛檢察官也認為被告確實有符合自首的要件，自首確實是一個得減輕其刑的規定，至於是否應該要讓被告有減輕其刑的機會，之後在辯論的部分再一併提出。

審判長

對於罪責證據之證明力，有無意見要表示？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二、量刑證據調查程序於隔日審理程序繼續進行。

三、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許馨月

審判長

413